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重大合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与承租方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壳找房”)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东方电子科技大厦地下-1F、-2F、地上1F-10F继续租赁给贝壳找房用于研发、办公使用，合同金额37,694.07万元，租赁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承租人：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312970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2号院35号楼01层102-1贝壳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测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贝壳找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履约能力分析

承租方贝壳找房信誉情况良好，不能履行合同的风险较低，贝壳找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房屋的坐落及面积

租赁房屋坐落于北京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南区创业路二号东方电子科技大学大厦地下-1F、-2F和地上1F至10F，地下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7224.85平方米。

#### 2、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仅作为研发、办公使用。

####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 4、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物业费为1,195.41万元，租金为5,231.33万元；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物业费为1,298.57万元，租金为5,658.99万元；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物业费为1,394.64万元，租金为6,096.60万元；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物业费为1,505.33万元，租金为6,580.61万元；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物业费为1,627.08万元，租金为7,105.51万元；物业费合7,021.03万元，租金合计30,673.04万元，共计37,694.07万元。

每次支付3个月的租金、物业费，除第一次租金外，贝壳找房在租赁期限的6月、9月、12月、3月收到缴费通知和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3个月的租金及物业等费用汇入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支付，则须按月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贝壳找房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和现金流量，对公司当期业绩有一定影响，但未构成重大影响。

####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发展良好，本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使公司对承租人形成依赖。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承租方贝壳找房的持续经营会影响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判断其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风险较低。

### 五、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合同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